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现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实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叔平 陈叔平

翁卫华 翁卫华

赵正合 赵正合

